

# 目錄

封面：1960正社金禧	
封面內頁：三藩市培正同學日圖片一覽	
封底內頁：忠社翡翠禧Class Reunion Cancun	
目錄	1
培正同學總會消息	
香港培正同學會會章修訂	1
選舉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2
培正立方盃	3
忠社翡翠禧Class Reunion Cancun	4
二〇一〇年正社金禧紀念	4
昕社同學35週年加拿大聚會	6
2010 — 記昕社三十五年後的一聚	7
籲請全球「紅藍」校友慷慨捐資 — 台山培正中學	10
讚培正小學公演全本粵劇《白蛇傳》	10
月會消息	11
各地同學會消息	
2010年三藩市同學會夏季郊遊野餐	13
美國加省會2010年郊遊會	14
二埠培正同學會每年都有夏季郊遊	14
悉尼培正同學會	15
台灣培正同學通訊	16
級社消息	
保衛弘社榮譽	19
一件極平凡的事情發生以後	20
敏社珊瑚禧	21

穎社 — 五年回顧	21
紅藍人物	
丘成桐素描	22
王永雄教授 (1973勤社) 當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3
葉陳敏娜 (1955忠社) 獲頒加拿大勳章	24
各地來鴻	
改善校慶活動的組織安排	25
西班牙來鴻	25
1977傑社楊光宇致函1966皓社鄧文正	26
贊助「培正同學通訊」費用芳名	26
懷舊與追思	
林思齊博士 (1940年級毓社) 逝世	27
如果人生是旅程 — 告別王潔心老師	29
懷念雷錦濃學長	30
1936年級翔社梁明德老大哥辭世	30
鄺修麟學長逝世	30
印象中的老師單倫理	31
悼念一九三五覺社凌念賜學長	31
紅藍雜文集	
我們的大禮堂	32
從退休廿五年 (銀禧?) 說起	33
找尋《培正詩歌》	33
南京懷舊訪古札記	34
生機	37
波羅的海七國遊	37
紅藍精神的愛心	39
一點鹹鹹甜甜的情懷	39
71歲想14則	40
光榮的培正; 培正的光榮 (十一)	44
2011年各地同學會會長及通訊處	47

## 培正同學總會消息

### 香港培正同學會會章修訂 二零一零年

本會會章由前任賢能學長領導於1971年制訂，已歷近四十載。數十年間，香港內外環境已出現很大變化，本會會務日趨繁多與複雜，得歷任正副會長及眾理事忘我付出，亦因時制宜，訂下多項行之有效機制。然為求與時並進，及吸納更多賢才為會出力，把會務辦得更好，本屆理事會遂倡議修改本會會章，以配合廿一世紀的需要及現實，作出適切變更，使到推展本會會務更為順利。

是次修訂會章朝三大方向進行：

一. 文法上的錯誤：現行會章內文有幾處存有文法錯誤，希望能夠予以更改。

二. 處理歷史問題：由於現行會章已經制訂多年，校內校外情況已有很多變改，需作適時調整更新以反映實情。如會章中提及香港為「Colony」殖民地，現應更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AR)，又如會章制訂時香港培正中小學仍為一體，現已分別獨立註冊；再如會章訂明只有郵寄為通知各會員的有效方法，現應加上電郵、傳真等方式。凡此種種皆屬與時並進之舉。

三. 現行會章對於本會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已經有所訂定，然而歷任前賢多年來已經因時制宜，訂立多項權宜行事方法，現藉此修章契機，反映前賢所付的努力，並確認多項現行做法；同時配合現今情勢，作適切變改。例如每屆常務理事會任期由一年改為兩年，副會長人數由4人增為6人，會員繳納會費亦應根據當年經濟環境而釐訂，及增加其他有利於開展會務的條款。

本屆理事會由呂沛德副會長建議，經理事會商討，同意啟動修改會章程序。先徵詢本會義務法律顧問何約翰學長、鄭瑞泰學長意見，並由同學會發出通告和在網頁提出，邀集各校友為修章一事發表意見，反應踴躍，提出寶貴意見的校友包括：田榮先、陳連濱、黃如珍、趙從偉、蘇嘉穎、余覺湛、陳瑞玲、周慧彰、黎名建、施永輝、陳秉麟、徐兆敏以及本會各位現任前任正、副會長、常務理事等。2010年10月16日，本會召集級代表大會，討論經整理後各校友對修章各項細節所提出意見和建議，討論後交鄭瑞泰學長修繕會章修訂初稿，隨後通知各會員於11月3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準備商討及通過修訂會章一事，然而因該晚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宣告流會，改於11月10日續會續議，並由出席各級代表投票通過。

經通過修改的會章，已即日生效，並交由法律顧問跟進各項文本及通報相關部門工作。然而，本會會章仍以英文本為準，日後理事會將參照已通過英文版制備中文版供各會員參考，方便會務工作，惟若日後不同語文版本會章所表達文義有分歧，一律依據英文版解釋為準。

修章工作順利完成實有賴本屆理事會同人及各熱心級代表和校友支持，冀盼在會章修訂後，會務推動更順利，聯繫各校友工作做得更理想。各學長日後對修訂後會章若有任何意見，歡迎直接聯絡同學會提出或透過各級代表轉達，以便精益求精，更臻完善。

常務理事何浩元 (1981勤社)

# 選舉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2010年11月18日

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2010至2012年度正副會長及常務理事之選舉，經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培正小學D座一樓會議室舉行。各級社代表出席者29人，香港培正中學梁家榮副校長、香港培正小學李仕浣校長應邀出席監票。

選舉結果如下：

正會長 呂沛德 (1973年級勤社)  
副會長 朱鎮龍 (1963年級真社) 方潤江 (1975年級昕社)  
張廣德 (1976年級敏社) 羅志明 (1977年級傑社)  
黎藉冠 (1983年級凱社) 郭秀山 (1990年級騰社)  
常務理事 莊潤祥 (1976年級捷社) 吳欽亮 (1978年級英社)

潘嘉衡 (1984年級智社) 劉詩韻 (1986年級晶社)  
陸効民 (1991年級勇社) 翁志輝 (1992年級義社)

正副會長及常務理事就職典禮將於2010年12月18日香港培正同學日於培正中學大禮堂舉行，特為奉告，敬希

察照為荷 此致

各地培正同學會會長  
省、港、澳培正母校中小學校長  
各級社代表 各位校友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文藻  
委員 鄭作豪 吳漢榆 陳子樂

劉紹其 鍾信明 楊靜剛 敬告



## 香港培正同學會2008-2010年度正副會長／常務理事

姓名	級社	簡介
<b>正會長</b>		
呂沛德	1973勤社	原副會長、中學家長教師會副主席，熱心會務，在同學會網頁事工上，忘我投入。
<b>副會長</b>		
朱鎮龍	1963真社	服務香港政府任職公務員，先後在勞工處，工商署，工業署，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工作。任內被選外派駐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和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協助在當地分別設立香港的首個投資促進辦事處，並當總監。
方潤江	1975昕社	IBM高級職員，原副會長，熱心會務。
張廣德	1976敏社	香港培正小學副校長，歷任本會副會長，對推動本會會務費力勞心，為母校與同學會間重要橋樑。
羅志明	1977傑社	歷任本會副會長、常務理事，熱心會務。期望在新一屆的會長領導下，共同齊心協力，為培正母校及同學會作出貢獻，繼續發揮紅藍團結友愛，至善至正的精神，榮神益人。
黎藉冠	1983凱社	商人，本會永遠名譽會長，積極支持及參與本會活動。
郭秀山	1990騰社	在電腦軟件公司工作，負責企業內部管理系統 (ERP System) 的技術支援和客戶服務等工作，現職高級系統顧問。
<b>常務理事</b>		
莊潤祥	1976捷社	退休校長，教育顧問 (主要作網絡教學效能研究，中國語文教學研究)
吳欽亮	1978英社	原常務理事，自中學以來熱心組織級社活動，從事資訊科技的顧問工作。於兩年前有幸參予同學會工作，向各資深學長學習推動紅藍文化，維繫同學情誼。
潘嘉衡	1984智社	於香港培正中學母校服務多年，歷任本會常務理事，多次主持校、會重要活動，著名之金牌司儀也。
劉詩韻	1986晶社	商人，積極推動晶社社務，現職為集團日常營運及處理個別複雜評估、併購議價及市場調研工作。
陸効民	1991勇社	商人，曾任本會常務理事
翁志輝	1992義社	積極參加本會活動。

# 培正立方盃： 紀念陳立方老師排球邀請賽

主辦單位：香港培正同學會。(贊助人：陳德華顧問 2004-2008 會長。)

名稱：立方盃(中學組)。

舉辦宗旨：自 2010 年度起，每年舉辦紀念陳立方老師排球邀請賽，藉以紀念陳立方老師推動培正母校及香港學界排球運動的貢獻，通過每年的校際排球比賽切磋球技，提高培正學生對排球運動之興趣，並聯絡四地培正友誼及促進相互體育之發展。

顧問：雷禮義先生。(知名資深國際排球裁判，前香港排球隊教練。)

邀賽隊伍：香港培正、澳門培正、廣州培正、台山培正。

獎品：冠軍— HK\$ 3,000.00 及獎盃一座  
亞軍— HK\$ 2,000.00 及獎盃一座  
季軍— HK\$ 1,000.00 及獎盃一座  
殿軍— HK\$ 500.00 及獎盃一座

頒獎典禮：在賽後(或同學日大會)頒獎。

比賽日期：2010 年 12 月 4 日下午至 12 月 5 日上午。

比賽地點：廣州培正中學。

比賽制度：單循環制，(全部共六場賽事)。

交通住宿：主辦賽會提供每隊酒店一晚雙人房共六間(包早飯)；及每隊人民幣 1,000 元交通津貼。

球員資格：在校就讀培正學生；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

比賽規則：除特聲明外，按香港學界排球賽規則。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或被罰停賽球員出賽，均作違背章程論，並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裁判：由賽委會派員擔任，各球隊職球員須服從當值裁判，不得異議。

投訴抗議：球隊對於有關比賽之事件，得於開賽前向裁判員提出磋商解決。  
倘若在比賽中有所爭執，當值裁判員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意者，可提出保留抗議權，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抗議書於比賽完結時起兩小時內送達賽會，交比賽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

棄權：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逾時十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法定人數)，則判作棄權論；棄權一次，即可取消比賽資格。

法律責任：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替該名未滿十八歲的球員報名參加。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比賽，方可替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領隊並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其球隊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協辦及比賽場地所屬單位無涉。

修改：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經比賽委員會通過後得以修正之，如未經以上規定者，賽會有權處理之。